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质量强区办〔2022〕9号

关于开展2022年自治区“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各地（州、市）质量强地（州、市）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自治区有关协会、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大力提升各行各业质量水平，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发展，促进质量强区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21个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76号）有关要求，自治区定于2022年9月开展“质量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推动质量变革创新 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二、活动重点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及标准化发展等重大决

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做好“两个统筹”，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改革创新，以质量提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质量强区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统筹谋划，切实增强全社会质量第一意识。各地、各单位、各部门在“质量月”期间结合实际，集中宣传展示推动高质量发展新成就，分享推广一批质量创新典型成果，出台一批变革创新的质量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广大企业积极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诊断、质量提升小组等活动，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和质量竞争力。

（二）提高产业和区域质量竞争力，更好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深入开展质量强县（市）建设活动，加强区域质量合作，推动区域质量协同发展。充分利用援疆机制等，加强与疆内外优质质量主体合作。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加快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质量发展研究院”建设，建立“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质量发展联盟”。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质量瓶颈，以质量变革推进区域支柱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形成质量发展比较优势，增强区域经济发展韧性。加大优势传统产业自主研发力度，提高企业自我创新能力和自主设计水平。推进“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程，培养一批地域特色鲜明的优质产品、优秀企业、优良品牌，推动新疆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充分发挥“链主”企业等引领作用，聚焦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堵点，实施质量攻关，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带动链上配套企业质量协同提升，促进保链稳链强链。发挥质量奖获奖企业示范作用，面向全行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升

级，大力开展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最佳实践分享等活动。

（三）加快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档升级，提高供给质量水平。围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加大质量提升力度，以高质量供给满足日益升级的疆内市场需求。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开展对标达标活动，以高标准牵引品质提升。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工程项目，继续实施“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提升农产品质量。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促进精品培育。加强涉及民生领域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开展工业产品“提质强企”活动和消费品质量安全“三进”活动。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推广绿色建造技术，打造绿色低碳品质工程。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围绕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大力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度。发挥中央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持续提升质量水平。

（四）积极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应，不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积极发挥质量政策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方面的作用，持续加大为企业办质量实事力度，通过实施精准质量服务，解决企业共性需求，助力企业提高抗击疫情等风险能力，降低质量成本，提升质量效益。有效整合现有质量基础设施平台资源，加快生态型质量提升网络平台建设。持续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建设，不断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基层站点服务能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

务“惠百城助万企”等活动，帮扶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解决质量创新、质量攻关难题。

（五）强化质量监管效能，构建安全放心诚信的消费环境。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信用约束等监管手段，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进一步加大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领域执法力度，公布一批打击质量领域违法行为的成果和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大缺陷消费品召回和宣传工作力度。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和消费教育引导活动。健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推动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质量“关键小事”。

（六）提升全民质量素养，促进社会质量共治。

推进质量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开展实验室开放日活动，举办质量知识在线答题有奖活动，推动全民参与质量建设，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发挥全媒体优势，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加强质量主题宣传，充分挖掘和宣传自治区质量品牌、质量标杆典型事迹，讲好新疆品牌故事，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弘扬优秀质量文化。推动群团组织在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质量提升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动各领域企业普遍开展全员参与的质量文化建设，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质量诚信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

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做好“质量月”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各地以“质量月”为契机，深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推动促进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加快落地见效。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地、各单位、各部门把开展“质量月”活动与打通产业循环、促进扩大内需、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结合起来。以质量手段为企业纾困、助企业发展，为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提供质量支撑，以质量领域的实绩实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广泛动员，重心下移。各地、各单位、各部门以“质量月”活动为平台，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推动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动质量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发挥“质量月”活动影响力，在全社会掀起建设质量强区的热潮。

（四）严格要求，增进实效。有关活动组织主体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简朴、高效开展活动。坚持自愿参加、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不得强制企业参与活动，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五）及时总结，加强宣传。各地、各单位、各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加强相关活动宣传报道。各地切实做

好本地宣传活动的统筹管理，对各类宣传材料严加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宣传报道审批制度，重大敏感和涉外宣传报道要严格按照规定报批，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坚决防止随意宣传报道引发负面效应。

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并于10月10日前将有关活动情况、典型案例、图片及视频等报送自治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 克热木·依明

电 话：0991-2817193（兼传真），13699350215

邮 箱：keremu@xjaic.gov.cn

- 附件： 1.2022年“质量月”有关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内容
2.2022年“质量月”部分行业协会开展的活动内容
3.2022年“质量月”部分质量奖企业的活动内容
4.2022年“质量月”活动口号


自治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质量月”有关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内容

一、市场监管局举办“质量月”活动质量知识在线答题有奖活动。举办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现场观摩会，举办质量管理人员及首席质量官培训。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质量发展研究院和质量发展联盟建设。开展质量促进条例调研，加快《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加强质量管理先进理念推广，开展“百千万质量强企工程”质量帮扶活动成效评估。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警示教育，召开严重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分析会，发布严重违法失信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例震慑违法失信行为。开展 2022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聚焦重点问题，进一步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切实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举办全区广告监管系统执法办案能力提升培训班。加强涉及民生领域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组织开展水泥、电线电缆等建材产品、煤改电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活动。组织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电梯安全宣传周活动，组织电梯专家进校园、进社区为群众讲解电梯安全知识、发放宣传单，解答群众对于电梯安全使用的疑问，现场模拟电梯安全故障的排除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等，进一步提高社会安全意识，营造安全使用特种设备的良好氛围。开展实验室开放日活动、“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社区代表、学生等群体参观实验

室、科普基地。开展质量技术基础科技成果展示、科普宣传工作，免费发放宣传材料，播放科普视频。开展计量文化史馆开放活动。开展乌鲁木齐市商场/超市计量监督检查和计量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走基层活动，通过实地授课、调研，为知识产权管理者、从业者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举办标准化培训，开展标准化进企业活动。开展标准化科普进学校活动，邀请学校学生参观自治区标准馆。开展标准化进机关，与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标准宣贯。结合社区共建，开展标准化进社区活动。举办以“认证检验检测服务经济发展”为主题的现场活动，发布 2021 年自治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统计分析报告，介绍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程推进情况。举办“质量认证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训活动。推进食品安全宣传，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公益海报和短视频宣传活动。利用“查安康”APP 平台，组织相关企业上传企业基本信息，产品信息及承诺书，向消费者公示企业上传内容。邀请社会各界参观食品检验实验室，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制定食品安全风险清单，全面加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为党的二十大召开营造良好食品安全环境。

二、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大“质量月”动员、宣传力度，做好赴企调研指导，了解企业存在的问题困难，有针对性开展质量帮扶活动，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将信息化与质量管理深度融合，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开展食盐追溯体系建设。组织相关协会面向企事业单位开展质量专业技术辅导、培训、咨询

等系列活动；面向全区青少年团体组织开展以质量强国、文化润疆、科技兴国为主题的质量科普文艺展演活动；面向全区企事业单位免费发放质量提升、质量管理知识等宣传横幅及科普挂图；面向企业组织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经验交流、群众性质量创新标杆交流活动；开展装备制造业企业质量标杆遴选活动；召开石油化工行业质量专题研讨会；召开有色金属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布暨质量信得过班组经验交流大会，开展行业“五小”成果评奖及推荐工作。

三、公安厅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紧密结合“昆仑 2022”专项行动，侦破一批大案要案，组织各地公安机关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斩断一批犯罪链条；主动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强化联合执法，推进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提升联合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专业化水平。召开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媒体通报新疆公安机关打击侵权假冒犯罪有关情况，通过新闻报道，对侵权假冒犯罪形成有力震慑。结合“昆仑 2022”专项行动宣传主题、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部署全区公安机关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传统媒体和抖音、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公布一批典型案例，以案普法、以案释法，提高广大群众识假辨别能力和法律维权意识。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宣传，扩大社会知晓度，正确引导公众预期，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切实为市场主体解困难、增活力，让各类市场主体看得见、摸得着、有感受、得实惠。简化办事流程，加大分类指导和工作调度。在全面落实已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

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推动政策直达尽享，充分释放叠加效应。特别是在社会保险缓缴（养老、失业、工伤），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扩岗补助等经办模式上，推行“网上办”、告知承诺制等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提升民生服务保障水平。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包户干部等作用，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集中开展全面摸底、审核认定，加速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发尽发、应享尽享。

五、自然资源厅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 2022 年自然资源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活动和能力验证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标准体系》宣贯活动。联合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团委共同启动“十四五”新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高效推进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六、生态环境厅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活动。持续开展环保公共设施公众开放活动，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增强公众对环保设施的科学认识和公众参与环保的积极性。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利用网络、微信、报刊等手段，以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典型案例等为主要内容，开展质量宣传教育活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开展工程质量评价制度试点，压紧压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和工程参建各方质量主体责任，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组织开展 2022 年居住品质示范样板项目的推荐和评估工作，着力打造一批居住品质示范样板项目。选取工程质量管理水平高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组织开展全区线上观摩交流活动，推动工程建设质量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的应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查处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稳妥解决群众信访诉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八、交通运输厅制定《自治区公路建设项目质量专项行动方案》，在自治区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中启动开展为期2年的质量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交通产品和公路工程原材料专项监督检查，推动全区公路工程质量提升。

九、水利厅加大宣传力度，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增强水利工程参建各方质量意识，落实质量责任。

十、农业农村厅指导各地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活动，组织专家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线上培训。

十一、商务厅依托亚欧博览会平台组织开展自治区餐饮协会与各地签订食品安全倡议书活动，确保餐饮质量安全，营造安全消费环境。举办“2022年新疆名优特新产品推介会”，搭建新疆特色商品与全国供销渠道的对接平台，持续推进新疆优质产品营销推介。

十二、文化和旅游厅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微笑新疆”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统筹疫情防控和文旅市场发展，进一步加强文旅市场主体质量责任。

十三、卫生健康委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提升我区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在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博州、昌吉州组织实施社区医养

结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开展自治区老年医学人才、医养结合人才培养项目，建立培养基地，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启动自治区第一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创建工作，拟创建1个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1个医养结合示范机构。联合民政厅，对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巴州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工作进行评估。

十四、应急管理厅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有效排查发现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开展现场服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活动，提升安全意识、质量意识和技能水平。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十五、新疆银保监局与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证监局、自治区网信办等单位联合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金融知识宣传月活动，组织辖区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形式向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

十六、新疆证监局召开辖区拟上市企业座谈会，介绍当前深入推进注册制改革形势背景下，企业上市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通报近年来辖区企业上市案例，听取企业对上市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保荐机构切实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充分发挥派出机构辅导监管把关作用，进一步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新疆企业更好更快上市。

十七、林业和草原局举办2022年自治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训班，悬挂横幅、布置展板、发放宣传册，开展林果检

测中心实验室开放日活动，开展专家咨询活动。

十八、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新疆粮食行业协会多渠道宣传粮食标准和质量安全相关知识，向行业粮食企业发起倡议书，引导企业高度重视粮食质量安全，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自治区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供给绿色安全优质粮源，产出高质量严标准成品粮油，从源头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指导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组织专业技术咨询团队，通过设立样品展示台、宣传展板，提供专业咨询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普及粮油储藏、粮油质量安全、营养健康、爱粮节粮等相关知识。组织“中国好粮油”“新疆好粮油”产品企业积极参与“质量月”宣传活动，充分发挥自治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作用，面向家庭、学生、职工等不同群体，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好粮油”产品介绍和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各地（州、市）粮食和储备部门加强“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项目储备库建设，深入了解掌握企业项目建设需求，以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为抓手，有效提升行业企业质量安全工作水平。强化活动宣传，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质量月”活动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粮食和物资储备质量安全、共筑粮食和物资储备质量安全的浓厚氛围。

十九、乌鲁木齐海关开展“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周边国家法规标准和认证要求专项宣讲，提高企业质量意识。加强出口纺织服装产品风险监测，明确产品质量提升方

向，强化与纺织服装重点企业关键指标交流研讨，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品合规出口。加强进口旧机电等重点敏感商品质量管控，积极对进口旧机电产品进行后续监管，督查进口商应当建立产品进口、销售和使用记录制度，促进进口旧机电产品全链条监管。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为提升自治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奠定基础。强化动植物产品质量安全把控，加强进出口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控，加强国门生物安全宣传。加强食品安全普及教育，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商超等活动，向群众宣传食品安全常识，编写微信宣传稿，开展食品安全问卷调查，扩大宣传力度和影响面。

二十、工商联充分发挥工商联组织特点和优势，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参政议政工作，为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以“质量月”活动为契机，加大宣传引导和教育培训力度，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提质增效，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助力质量强区建设。

二十一、民航新疆管理局组织开展新疆民航旅容投诉管理“回头看”专题活动，督促民航企事业单位及时处理有效投诉，强化投诉管理及数据分析，针对性的改进提升服务举措，持续提升民航服务质量。

二十二、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面向铁路客货运客户开展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向国铁集团推荐全国铁路客货运输窗口用户满意单位。

附件 2

2022 年“质量月”部分协会开展的活动内容

一、自治区质量协会面向全区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质量技术专业服务和质量提升宣传展示，面向全区青少年团体组织开展质量科普文艺展演，面向会员单位组织开展质量技术标杆交流活动。

二、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开展“质量基础设施(NQI)‘促品质，铸品牌’助力自治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宣讲会公益活动，开展 2022 年电梯行业质量提升活动。

三、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发布提升家电售后企业服务质量倡议书。适时组织家电企业和经营者开展提升家电售后企业服务水平，助力促进消费的公益宣传活动。

四、新疆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围绕“夯实质量基础，提升服务效能”主题，在相关平台，媒体渠道上做好“质量月”宣传，动员，学习，培训工作。在自治区工信厅指导下组织召开 2022 年度有色金属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布暨质量信得过班组经验交流大会。积极参加全国有色金属行业成果发布会。会同自治区总工会，围绕企业降本增效，全面提升质量管理，开展“五小”成果评奖，推荐工作。走访企业，指导有色金属行业企业“质量月”活动开展，解决问题，及时总结提高。

五、自治区机械工程学会、新疆机械机械电子行业协会（新疆机电两会）共同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质量标杆遴选和经验交

流活动。

六、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号召行业重点企业积极参与“质量月”相关活动。协会领导带队，与参会企业人员一起参加全国性“质量月”会议与交流，带回来全国先进经验和技能，促进重点行业企业质量强区工作。协会领导带队，选择若干有代表性的会员企业，实地调研上一个五年质量工作业绩及“十四五”质量工作规划，了解有关诉求和难点，想办法帮助企业，力求有实效解决难点问题。召开第三届第二次理事会，对质量工作做一次专题研讨。

七、自治区汽车维修改装(装潢)协会联合相关单位及媒体开展我区“汽车服务行业质量提升”宣传活动，给广大车友解决汽车产品质量问题，并进行汽车文化普及、汽车装潢美容、汽车快修快保等全方位服务。

附件 3

2022 年“质量月”部分质量奖企业的活动内容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开展质量万里行活动，听取客户心声，解决客户问题；强练内功，导入 APQP 管控体系，推动质量标准化、落实全员质量管理改进，不断增强企业质量管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

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展质量知识竞答，质量漫画宣传，以及技能比武大赛等活动，推动全员“一次做对，一次做好”质量意识提升。

三、新疆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展“质量意识再强化，质量问题零容忍”主题活动，提高和强化全员的质量意识，小疵点，零容忍，提高产品品质。

四、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五性质量管理模型分享；六西格玛管理创新项目分享；六西格玛项目比武大会。

五、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主题为“质量、品种、效益”质量月活动，围绕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工作目标，落实质量强企战略，追求企业卓越发展，推动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工作向“高质量时代”前进。

六、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全流程食品安全监控，科技赋能提升葡萄酒品质，完善可追溯体系。

七、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各线缆企业分享“吾电竞璀璨”企业文化，交流电缆管理经验，助

力乌鲁木齐市线缆企业质量提升。

八、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展板、口号、标语等形式激发全员质量意识，使质量月活动深入人心；在集团范围内举办“质量常在我心”主题征文活动，以及技术比武、测量仪器使用竞赛等活动，宣传质量管理的重要性；制作质量活动视频，开展“领导带头讲质量故事”等活动，深化质量工作全覆盖。

九、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开展主题为“聚焦短板、真抓实干，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体系保障能力”的质量行动月活动。活动从大力开展质量宣传、严抓质量工作落实、坚守质量红线、深化体系达标建设、坚强质量保障团队、提升原材料检测能力、严抓特高压项目管控、齐抓质量管理改进、积极开展质量对标和开展售后回访工作十个方面进行，着力推动“质量提升年”各项工作的全面实施。

十、新疆三场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加强棉花采收/加工过程质量控制，全面提升公司棉花质量”为主题的质量月活动。

附件 4

2022 年“质量月”活动口号

主题：

推动质量变革创新 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口号：

1.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建设
2. 服务新发展格局 助推高质量发展
3. 培育经济发展新优势 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4. 坚持质量第一 建设质量强区
5. 让质量强区深入人心 让质量提升扎实推进
6. 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 打造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
7. 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8. 建设质量强区 共享美好生活
9. 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质量强区
10.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变革创新
11. 打造新疆精品 畅享新疆品牌
12. 弘扬工匠精神 推动品质革命
13. 夯实质量基础 提升服务效能
14. 质量发展 利民惠民
15. 人人创造质量 人人享受质量

抄送：国家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质量强区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自治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